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小字第15號

原告 巧麗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遠順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不得抗告。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